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现场取证勘查箱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内蒙古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现场取证勘查箱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分类	物料	规格/参数	数量	
勘查箱	公益诉讼现场取证勘查箱	详见附件	1	
实验室耗材	电子天平	精度 0.1mg, 量程至少 200g	1	
	水浴锅	四孔水浴锅	1	
	离心机	8 孔离心机	1	
	烘箱	35*35*35 有鼓风	1	
	马弗炉	1000 度, 内部 30*20	1	
	搅拌器	10L-20L	1	
	纯水机 (去离子水机)	15L	1	
	冰箱	冷藏冷冻功能 200L 以上	1	
	试管		18*180mm	50
			20*200mm	50
			25*200mm	50
	离心管		1.5ml	500
			2ml	200
			5ml	300
			10ml (圆 150+尖 150)	300
			15ml (圆 150+尖 150)	300
			50ml (圆 150+尖 150)	300
	烧杯		25ml	5
			50ml	5
			100ml	5
			150ml	5
			200ml	5
			250ml	5
			300ml	5
			500ml	5
			1000ml	3
	量筒		25ml	5
			50ml	5
			100ml	5
			250ml	5
		500ml	5	
三角烧瓶 (广口)		100ml	20	
		150ml	20	
		250ml	20	
		300ml	20	
		500ml	20	
广口瓶 (玻璃试剂瓶)		125ml (棕色 10+白色 10)	20	
		250ml (棕色 10+白色 10)	20	
		500ml (棕色 10+白色 10)	20	

	塑料弯嘴洗瓶	500ml	5
		1000ml	5
	塑料试剂瓶	60ml	20
		100ml	20
		250ml	20
		500ml	20
		1000ml	20
		500ml (棕色 10+白色 10)	20
	溶解氧瓶	500ml (棕色 10+白色 10)	20
	带胶帽移液管	0.5ml	5
		1ml	5
		2ml	5
		3ml	5
		5ml	10
		10ml	10
	洗耳球		10
	培养皿	60mm	10
		100mm	10
		120mm	10
		150mm	10
	试管架/移液管架/离心管架	2ml 24 孔	5
		5ml 24 孔	5
		10ml 24 孔	5
		50ml 12 孔	5
		圆盘移液管架	5
	试管刷/毛刷/量筒刷	20mm、25mm 各 10 只	20
	圆弧坩埚	10ml	5
20ml		10	
30ml		10	
50ml		10	
100ml		5	
200ml		5	
坩埚钳 (不锈钢)	8 寸	2	
	10 寸	2	
酒精灯	150ml	5	
石棉网 (酒精灯加热用)	150*150	10	
三脚架 (酒精灯加热用)	中号	5	
酒精灯棉灯芯		20	
装修家具	通风橱	1.2 米	1
	钢木中央台/操作台	5 米 (带水槽试剂架)	1
	水电改造		
	铁皮柜/资料柜	1.1 米	3
	办公桌椅		1

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 元（捌万伍仟元整）。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财富港支行
帐 号：15050170664200000637
4.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项目终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其余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原额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正式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交货。

四、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质保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建设方案为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本市应在 2 小时、外埠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维修维护。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产品售后服务范围：产品安装指导、产品使用咨询、产品故障维修（不包括产品质保期后的维修）。

6. 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网络支持，具体联系方式电话：13848142405。必要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进行测试核查，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 5 个工作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 5% 时,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的, 每逾期 5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 5% 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加盖公章): 内蒙古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具体技术参数

(1) 21寸铝镁合金拉杆箱，具备容纳所有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仪器、器材、辅材的能力，符合便携性要求。箱体具有TSA密码锁、全向滑轮、激光雕刻标识。采用泡棉防震内衬内托，仪器、耗材、试剂有专门存放区域。

(2) 执法记录仪：防护等级 \geq IP65、分辨率 \geq 1920*1080P、内存 \geq 32G、水平视角 \geq 120°；支持WIFI传输，勘查取证终端可通过专用软件连接执法记录仪实现画面监控、录像回放、下载视频。具有红外夜视功能（支持手动/自动， \geq 6灯）。支持双孔挂绳和背夹佩带方式。

(3) 配备便携电子秤1只（称重范围0.5g-1.0kg，精度0.1g）、激光测距仪1只、三光手电筒1只、放大镜1只、手套 \geq 10副、密封袋 \geq 30只、取土环刀1只、剪刀2只、镊子2只、药匙2只、签字笔2只、标签纸1本、胶带1卷、滤纸1袋、进样器 \geq 7只、玻璃试管 \geq 2只、离心管 \geq 10只、吸管 \geq 20只、避光存样瓶 \geq 2只、量杯 \geq 5只；需具有“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天平）校准证书”。

(4) 便携式酸度计：测量范围（pH:0~14.00，E:±1999mV，温度：0~60℃），分辨率（pH:0.01，温度：±1℃），精度（pH:0.01，温度：±1℃），温度补偿（0-60℃手动/自动补偿）。

(5) 溶解氧分析仪：测量范围0.0~20.0mg/L，误差±0.3mg/L，残余电流 \leq 0.15mg/L，响应时间 \leq 30s（20℃时90%响应），自动温度补偿范围：0~40℃；需具有“溶解氧分析仪校准证书”。

(6) 电导率仪：测量范围0-5000 μ s/cm，解析度1 μ s/cm，精度 $\pm 2\mu$ s/cm +1%FS；具有一点校准、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7) 食品检测仪：硝酸盐检测范围0-9999mg/kg、检测时间 \leq 3s、测量误差 $<$ 10%，屏幕分辨率：320*240，具备锂电供电。

(8) 土壤pH计检测范围3-8，精度：±0.2，可测深度 \geq 20cm。

(9) 土壤EC计检测范围0.00-19.90EC，精度：±0.10EC，可测深度 \geq 14cm。

(10) 具有COD、氨氮、总磷、重金属（镉汞铅）水质检测试剂，均 \geq 10次；具有农药残留、表面清洁度、二氧化硫、工业碱、食品中铝、食品中吊白块食品检测试剂，均 \geq 10次。

(11) 辅助器材箱：实验服1件、防护眼镜1件、土壤取样钻1只（全钢材质，可拆卸，钻头长度 \geq 18cm）、水质采样器1只（有机玻璃材质，容量 \geq 500mL）、250mL避光存样瓶 \geq 2只、250mL刻度储水瓶 \geq 2只。

(12) 取证勘查智慧辅助系统配备勘查取证终端1台（屏幕 \geq 10.1英寸、内存 \geq 4G、存

储≥64G)。系统前端具有数据填报、电子签名、资料查阅、自动生成报告功能，支持单机离线操作，采取双向存储模式（联网时采用网络传输+云存储方式，断网时采用本地加密+整包+本地数据库存储方式）。后端管理系统具有新建案件、案件查询、资料添加、用户管理等功能。前端与后端数据互通、双向流转、案件协同。需提供“取证勘查智慧辅助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成 交 通 知 书

内蒙古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现场取证勘察箱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了采购，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捌万伍仟元整（¥850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2. 本通知书一经签发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462830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11月19日